



222200340180

检 测 报 告

Report for Analysis

项目名称： 9 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：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任务编号： HJ202402280

报告编号： 中科（渝）字[2024]WT 第 00006 号

报告日期： 2024 年 10 月 11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Chongqing) Co., Ltd.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创新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

TEL/FAX: (023)68200500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 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，凡是污染事故调查、环保验收检测、仲裁及鉴定检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，并由本公司按规范采样、检测。委托送样检测报告不作为验收、成果鉴定和评价用。
- 2、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，章无效。
- 3、 报告无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 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- 5、 未经本公司允许，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6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收到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。
- 7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全文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8、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排放标准/限值标准由客户指定。
- 9、 除客户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10、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，本公司不予受理。
- 11、 投诉举报电话：(023)68200882 / 12315 / 12369。

受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，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~9 月 30 日对其 9 月焚烧烟气检测项目的有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，采样地址为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。

一、企业概况

表 1-1 受检单位信息一览表

受检单位	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	受检单位地址	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备注：以上信息由客户提供。			

二、检测人员

表 2-1 检测人员

采样/检测人员	程龙、彭肃航
检测人员	况好、叶林、梁伟、姚欣

三、检测项目

表 3-1 检测点位及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采样/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有组织废气	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	2024 年 9 月 24 日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、颗粒物、氯化氢、汞、铬、砷、镉、铊、铅	3 次/天，共 1 天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滤筒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1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24				/	℃
	流速	9.0				/	m/s
	标干流量	14862				/	m³/h
	含氧量	10.2	8.9	10.3	9.8	/	%
二氧化 化硫	实测浓度	3	3 L	3 L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	3 L	3 L	/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4.46×10^{-2}	/	/	/	/	kg/h
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	147	182	184	171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36	150	172	153	300	mg/m³
	排放速率	2.18	2.70	2.73	2.54	/	kg/h
一氧 化碳	实测浓度	13	18	7	1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2	15	7	11	100	mg/m³
	排放速率	0.193	0.268	0.104	0.188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及平均值或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一氧化碳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2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2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最大测定值		
烟气参数	温度	123	124	125	125	/	℃
	流速	8.0	9.0	8.4	9.0	/	m/s
	标干流量	13389	14862	13899	14862	/	m³/h
	含氧量	10.4	9.8	9.7	10.4	/	%
颗粒物	实测浓度	1.1	1.2	1.4	1.4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0	1.1	1.2	1.2	30	mg/m³
	排放速率	1.47×10^{-2}	1.78×10^{-2}	1.95×10^{-2}	1.95×10^{-2}	/	kg/h
氯化氢	实测浓度	0.71	0.49	1.03	1.03	/	mg/m³
	排放浓度	0.67	0.44	0.91	0.91	60	mg/m³
	排放速率	9.51×10^{-3}	7.28×10^{-3}	1.43×10^{-2}	1.43×10^{-2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未作要求； 2、该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²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，低于检出限的折算参考环保部《关于废气监测中测定下限及检出限折算问题的回复》（2018.10.31）； 4、氯化氢的保留位数参照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（HJ 549-2016）中 10.3 结果表示； 5、颗粒物、氯化氢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1h 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							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表 4-3 焚烧烟气排气筒（DA002）检测结果表 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温度		123	124	125	124	/	℃
流速		8.0	9.0	8.4	8.5	/	m/s
标干流量		13389	14862	13899	14050	/	m³/h
含氧量		10.4	9.8	9.7	10.0	/	%
汞	实测浓度	3.79×10^{-2}	4.8×10^{-3}	2.59×10^{-2}	2.29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3.58×10^{-2}	4.3×10^{-3}	2.29×10^{-2}	2.10×10^{-2}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5.07×10^{-4}	7.13×10^{-5}	3.60×10^{-4}	3.13×10^{-4}	/	kg/h
温度		122	123	125	123	/	℃
流速		8.9	9.9	9.0	9.3	/	m/s
标干流量		14922	16393	14898	15404	/	m³/h
含氧量		9.4	11.1	10.3	10.3	/	%
铬	实测浓度	1.21×10^{-3}	1.14×10^{-3}	1.47×10^{-3}	1.27×10^{-3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1.04×10^{-3}	1.15×10^{-3}	1.37×10^{-3}	1.19×10^{-3}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1.81×10^{-5}	1.87×10^{-5}	2.19×10^{-5}	1.95×10^{-5}	/	kg/h
砷	实测浓度	3.21×10^{-2}	1.58×10^{-2}	2.61×10^{-2}	2.47×10^{-2}	/	mg/m³
	排放浓度	2.77×10^{-2}	1.60×10^{-2}	2.44×10^{-2}	2.27×10^{-2}	0.5	mg/m³
	排放速率	4.79×10^{-4}	2.59×10^{-4}	3.89×10^{-4}	3.76×10^{-4}	/	kg/h
镉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1.56×10^{-5}	2.45×10^{-4}	/	/	mg/m³
	排放浓度	7×10^{-6} L	1.58×10^{-5}	2.29×10^{-4}	/	0.05	mg/m³
	排放速率	/	2.56×10^{-7}	3.65×10^{-6}	/	/	kg/h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续表 4-3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计量 单位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铊	实测浓度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/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7×10^{-6} L	8×10^{-6} L	7×10^{-6} L	/	0.05	mg/m ³
	排放速率	/	/	/	/	/	kg/h
铅	实测浓度	4.54×10^{-4}	5.39×10^{-4}	8.68×10^{-4}	6.20×10^{-4}	/	mg/m ³
	排放浓度	3.91×10^{-4}	5.44×10^{-4}	8.11×10^{-4}	5.82×10^{-4}	0.5	mg/m ³
	排放速率	6.77×10^{-6}	8.84×10^{-6}	1.29×10^{-5}	9.51×10^{-6}	/	kg/h
备注：1、“L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，数值为该项目方法检出限； 2、“/”表示标准限值对该项目无要求或该项目未检出时，不计算其排放速率； 3、该公司所用燃料为危险废物，以 11%的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； 4、用《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》（HJ 657-2013）测定金属元素的保留位数参考标准 10.3 的要求； 5、标准限值参照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4-2020）中表 3 测定均值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 6、排气筒高度为 100m，截面积为 0.9498m ² 。							

五、检测方法标准

表 5-1 检测方法标准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3mg/m ³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3mg/m ³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0.2mg/m ³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地址：重庆市北碚区云禾路 74 号两江新区科技科创中心 G7-5

Add: G7-5, Sci-Tech Innovation Centre, Liangjiang New Area, No.74, Yunhe Road, Beibei District, Chongqing

邮编：400714 电话/传真：(023)68200500

Code: 400714 TEL/FAX: (023)68200500

续表 5-1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依据	检出限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$2.5 \times 10^{-3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铬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	$3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砷			$2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镉			$8 \times 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铊			$8 \times 10^{-6}\text{mg}/\text{m}^3$
铅			$2 \times 10^{-4}\text{mg}/\text{m}^3$
备注：“—”表示该项目标准或方法未提供检出限。			

六、检测仪器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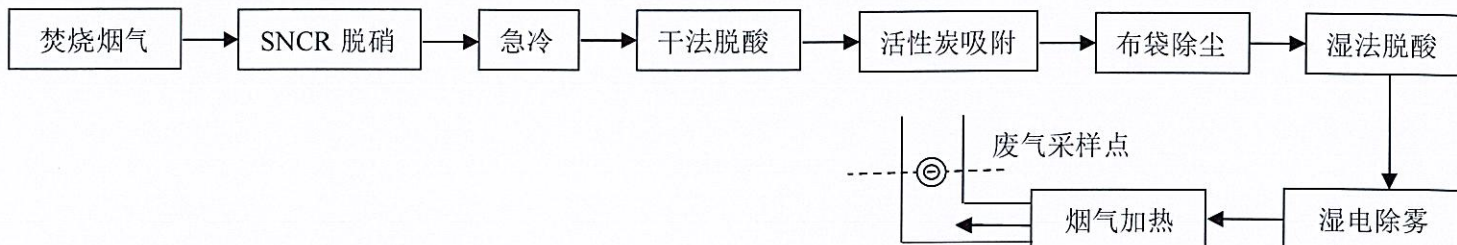
表 6-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

仪器设备名称	型号/规格	仪器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E 型	CASCQTS-A0058	2025/06/16
双路烟气采样器	ZR-3712	CASCQTS-C0126	2025/02/22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ME55	CASCQTS-B0005	2025/05/13
电热鼓风干燥箱	DHG-9203A	CASCQTS-C0036	2024/10/09
离子色谱仪	ECO IC	CASCQTS-A0017	2024/12/24
冷原子测汞仪	Hydra II AA	CASCQTS-A0042	2025/05/09
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	iCAP RQ	CASCQTS-A0027	2025/09/04

***** 接下页 *****

七、采样点位示意图及工艺流程图

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



采样点位示意图



图例：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编制：谢忠芳

审核：周世强

签发：王丽山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2024 年 10 月 11 日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（检验检测专用章）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七
四
八
四